2024/3015 12.12.202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24/3015 号条例》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禁止在欧盟市场投放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并修订《第 (EU) 号指令》
2019/1937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14 条和第 207 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在立法法案草案送交各国议会后，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1),

按照普通立法程序(2)行事，

鉴于：

(1) 正如 2014 年《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29 号公约)序言所确认的，国际劳工组织(ILO)认为，强迫劳动构成对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助长贫困的长期存在，并阻碍实现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国际劳工组织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是一项基本权利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将《第29号公约》(包括补充《第29号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以及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105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归类为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并提出预防、消除和补救强迫劳动的建议，例如《第203号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国际劳工组织制定了若干指标，用于识别和指示强迫劳动案件，例如威胁及实际的身体和性伤害、滥用脆弱性、滥用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过度加班、欺骗、限制行动或禁闭在工作场所或有限区域内、隔离、债务奴役、扣留工资或过度削减工资、扣留护照和身份证件，或在工人处于非正常移民身份时威胁向当局告发。强迫劳动往往与贫困和歧视相关联。由雇主或招聘代理人操纵信贷和债务，仍然是使脆弱工人陷入强迫劳动境地的关键因素。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意见，监狱劳动，包括为私营公司从事的监狱劳动，其本身并不构成强迫劳动，前提是这种劳动是自愿的、为了囚犯的利益，并且与自由劳动关系的工作条件相当。作为监禁替代刑罚的社区劳动应始终符合公共利益，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国家滥用来贬低被定罪者或剥夺其尊严。在以处罚威胁利用工人脆弱性而强加工作或服务的情况下，该威胁不必采取刑事制裁的形式，而可能采取丧失权利或福利的形式。

(2) 强迫劳动的使用在世界上十分普遍。据估计，约有2760万人处于2021年强迫劳动的情况。社会中的脆弱和边缘化群体特别容易被迫从事强迫劳动。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少数族裔、残疾人、低种姓者、土著和部落人民以及移民，特别是无证件移民，他们的身份不稳定，并在非正规经济中活动。即使不是国家强加的，强迫劳动也往往是某些经济经营者缺乏或缺少良好治理的结果，并表明国家未能执行社会和劳动权利，特别是对脆弱和边缘化群体而言。强迫劳动也可能因当局的默许而发生。所有强迫劳动案件中有86%

(1) OJ C 140, 21.4.2023， 第75页。
(2) 欧洲议会2024年4月23日的立场(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以及欧盟理事会2024年11月19日的决定。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供快速理解条文与内部培训使用；
涉及合规判断或法律适用时，请咨询专业顾问，并以官方英文文本为准。
翻译您自己的文件，请选择桐鸾译馆 · https://www.ivyivy.com.cn

发生在私营部门，特别是通过对1730万人的强迫劳动剥削。本条例为经济经营者规定的义务应当具有可预见性和明确性，以确保充分有效的合规，并有助于终止强迫劳动。

(3)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国家强加的强迫劳动，是欧盟的优先事项。对人的尊严的尊重以及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庄严载入《欧洲联盟条约》(TEU)第21条。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8.7，欧盟应维护和促进其价值观，并为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作出贡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宪章”)第5条明确禁止奴隶制、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贩运人口，《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4条规定，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欧洲人权法院多次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4条解释为要求成员国对任何使他人处于该条所述状况的行为予以处罚和有效起诉。对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也是有效起诉犯罪过程中的一个基本要素。现行欧盟法律、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欧洲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工商业的建议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准则，例如《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均确认受害者有权就与工商业相关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获得有效补救。

(4) 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ILO)在强迫劳动领域的基本公约，即国际劳工组织(ILO)

第 29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05 号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82 号公约)。因此，它们在法律上有义务防止和消除使用强迫劳动，并定期向国际劳工组织(ILO)报告。

(5) 欧盟通过其政策和立法举措，力求根除使用强迫劳动，并在全世界促进

体面劳动和劳工权利。欧盟按照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确立的国际准则和原则促进尽职调查，以确保强迫劳动在欧盟境内设立企业的供应链中无立足之地。

(6) 欧盟贸易政策在单边和双边贸易关系中均支持打击强迫劳动。欧盟贸易协定的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包含批准和有效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承诺，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而贸易与性别条款确立了性别视角，这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打击性别化的强迫劳动至关重要。此外，对于严重和系统性违反《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的行为，可撤销欧盟普遍优惠制下的单边关税优惠。

(7) 强迫劳动对儿童、妇女、移民、难民或土著人民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有着独特的影响，因此，采取交叉性和性别敏感的方法对于有效打击强迫劳动至关重要。因此，本条例预计将有助于实现相关国际协定和公约的目标，例如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82号公约、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1995年9月《北京宣言》、《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1/36/EU 号指令(3)统一了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的定义，

并规定了最低处罚规则。关于禁止在欧盟市场投放和提供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国产或进口产品、或出口此类产品，以及确保此类产品从欧盟市场撤回(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义务的任何规则，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并取代理事会第 2002/629/JHA 号框架决定(OJ L 101, 15.4.2011, p.1)。

从联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不应影响该指令，特别是执法和司法当局调查和起诉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包括劳动剥削的权限。

(9)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2017/821 号条例(4)要求欧盟矿物进口商

或属于该条例范围内的金属，履行与《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及其中所列尽职调查建议相一致的尽职调查义务。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23/1542 号条例》(5) 规定了经济经营者在其供应链中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包括在劳工权利方面的尽职调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23/1115 号条例》(6) 要求对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某些商品和产品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在人权方面的尽职调查。

(1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3/34/EU 号指令(7)要求成员国确保

某些经济经营者每年发布非财务报告，报告其活动对环境、社会和雇员事项以及尊重人权(包括强迫劳动、反腐败和贿赂事项)的影响。此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企业可持续性报告的《第 2022/2464 号指令》(8) 修订了该要求，对属于该指令范围内的公司引入了关于尊重人权(包括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详细报告要求。企业披露的关于人权的信息应酌情包括其价值链中强迫劳动的信息。

(11)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欧盟致力于促进基于规则、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欧盟采取的任何影响贸易的措施都应当符合 WTO 规则。

(12) 2021年7月，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对外行动署发布了关于欧盟尽职调查的指导意见

以应对其运营和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风险。

(13) 正如欧盟委员会2022年2月23日关于全球体面劳动的通讯中所确认的，

全球公正转型和可持续复苏，尽管有当前的政策和立法框架，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从联盟市场消除强迫劳动产品的目标，从而进一步促进全球打击强迫劳动。

(14) 欧盟的核心优先事项，如《2020-2024 年欧盟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所载，

包括促进体面劳动和以人为本的工作未来，确保尊重基本原则和人权，促进社会对话，以及批准和有效实施相关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全球供应链中的负责任管理和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

(15) 在其2022年6月9日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制造产品的新贸易工具的决议(9)、2020年12月17日关于强迫劳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人状况的决议(10)以及2021年12月16日关于玲珑工厂强迫劳动及环境抗议的决议中，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EU)2017/821 号条例，规定欧盟锡、钽和钨及其矿石以及原产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黄金进口商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OJ L 130, 19.5.2017, p.1)。

(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EU)2023/1542 号条例，关于电池和废电池，修订第 2008/98/EC 号指令和第(EU)2019/1020 号条例并废止第 2006/66/EC 号指令(OJ L 191, 28.7.2023, p.1)。

(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3年5月31日《第2023/1115号条例》(EU)，关于在欧盟市场投放及从欧盟出口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特定商品和产品，并废止《第995/2010号条例》(EU)(OJ L 150, 9.6.2023, p.206)。

(7)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2013/34/EU 号指令，关于某些类型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报告，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6/43/EC 号指令并废止理事会第 78/660/EEC 号和第 83/349/EEC 号指令(OJ L 182, 29.6.2013, p.19)。

(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EU)2022/2464 号指令，就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修订第(EU)第 537/2014 号条例、第 2004/109/EC 号指令、第 2006/43/EC 号指令和第 2013/34/EU 号指令(OJ L 322, 16.12.2022, p.15)。

(9) OJ C 493, 27.12.2022， 第132页。

(10) OJ C 445, 29.10.2021， 第114页。

塞尔维亚(11)，欧洲议会强烈谴责强迫劳动，并呼吁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因此，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可能在欧盟市场上提供或出口到第三国，而缺乏有效的禁止或撤回此类产品的机制，这构成了公共道德关切事项。

(16) 为完善欧盟关于强迫劳动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应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投放和提供，或出口国内生产或进口的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并应确保这些产品从欧盟市场撤回。

(17) 目前，欧盟法律未授权成员国主管机关基于产品全部或部分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认定，直接扣留、扣押或命令撤回产品。

(18) 为确保本条例的有效性，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之禁止应

适用于在其生产、制造、收获或提取的任何阶段使用了强迫劳动的产品，包括与此类产品相关的加工或处理。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应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其组件，并应适用于无论部门、原产地、是国内还是进口、投放或提供于欧盟市场或出口的产品。本条例不适用于运输服务的提供。

(19) 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应有助于废除强迫劳动的国际努力。因此，“强迫劳动”的定义应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所规定的定义保持一致，该定义规定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任何人在任何处罚的威胁下被索取的所有工作或服务，且该人并非自愿提供，但以下情况除外：根据义务兵役法为纯军事性质的工作而索取的工作或服务；构成完全自治国家公民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工作或服务；因法院定罪而向任何人索取的工作或服务，前提是该工作或服务在公共当局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且该人未被雇用或置于私人、公司或协会的支配之下；在紧急情况下索取的工作或服务，即在战争或灾难或灾难威胁(如火灾、洪水、饥荒、地震、暴力流行病或动物流行病、动物、昆虫或植物害虫入侵)以及一般而言任何危及全体或部分人口生存或福祉的情况下；以及由社区成员为该社区的直接利益而执行的、因此可被视为社区成员正常公民义务的轻微社区服务，前提是社区成员或其直接代表有权就此类服务的必要性接受咨询。

(20)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规定并在本条例中使用的强迫劳动定义，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和题为“难以看见，更难计数”的国际劳工组织准则列出了表明可能存在强迫劳动的最常见迹象，在实施本条例时应予以考虑。然而，这些指标可能不足以识别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此类强迫劳动基于系统性和全球性的强制政策，需要额外专门设计的指标。

(21) “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的定义应与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05号公约保持一致，该公约

具体禁止以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作为政治胁迫或教育的手段，或作为对表达政治观点或意识形态上反对既定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的观点的惩罚。该公约还禁止以强迫劳动作为经济发展中动员和使用劳动力的方法、作为劳动纪律的手段、作为对参加罢工的惩罚，或作为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手段。

(22) 远程销售，包括在线销售，也应属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对于在线或通过其他远程销售方式要约销售的产品，如果要约销售针对欧盟终端用户，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在市场上提供。根据适用的欧盟国际私法，应逐案分析以确定要约是否

(11) OJ C 251, 30.6.2022， 第124页。

针对欧盟最终用户。如果相关经济经营者以任何方式将其活动指向某一成员国，则销售要约应被视为针对欧盟最终用户。对于个案分析，在此方面应考虑相关因素，例如可发货的地理区域、要约或订购可提供和使用的语言、支付方式、使用成员国货币或在某一成员国注册的域名。就线上销售而言，仅凭经济经营者的界面或在线市场提供商界面在最终用户设立或居住的成员国可访问，并不充分。如果销售要约针对欧盟最终用户，则通过线上或其他远程销售方式要约销售的产品被视为在欧盟市场上提供，这一事实赋予主管机关依据本条例对此类产品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行动的权力，即使此类产品在线上或其他远程销售方式要约销售之时尚未实际投放欧盟市场。此类产品在实际投放欧盟市场时，以及对于进入欧盟的产品，在置于“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海关程序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欧盟法律。通过线上或其他远程销售方式要约销售的产品，如果销售要约针对欧盟最终用户即被视为在市场上提供，这一事实不应影响关于产品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的规则。

(23) 中介服务，特别是在线市场，在销售中的使用有所增加

产品。在这方面，与销售违反本条例确立的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应被视为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2022/2065号条例(12)第3条第(h)点含义内的非法内容，并应受该条例规定的义务和措施约束。

(24)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应查明违反禁止

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在指定主管机关时，成员国应确保这些机关拥有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其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知识，特别是在人权、劳工权利、性别平等、供应链管理和尽职调查流程方面。主管机关应与国家劳动监察机关以及司法和执法机关(包括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关)密切协调，以避免危及此类机关开展的调查。

(25) 为确保本条例下各项任务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开展调查方面，欧盟委员会应能够请求具有适当授权的其他欧盟机构、办事处或机关提供协助。这些任务可包括：处理信息提交、支持调查分配、开展初步调查和调查、促进与成员国主管机关及成员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开发辅助工具，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支持海关执行，并支持欧盟委员会拟订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决定。这不妨碍欧盟委员会作为牵头主管机关作出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投放市场的决定的任务。欧盟委员会作为牵头主管机关，应公正、透明地行使权力，适当尊重职业保密义务，并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欧盟委员会应拥有为执行本条例赋予的任务提供必要人员及相关费用以及建设所需专业知识的资金手段。

(26) 主管机关和欧盟委员会在实施本条例时应遵循比例原则。

主管机关和欧盟委员会应特别确保，在调查初步阶段和调查期间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以及决定中规定的措施和行动，适合且为实现预期目的所必需，并且不对经济经营者造成过度负担。

(27) 为确保欧盟委员会与本条例指定的主管机关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欧盟和国家法律指定的机关之间的合作

条例以及根据其他相关联盟和国家法律指定的当局，并为了确保其行动和决定的一致性，欧盟委员会和根据本条例指定的主管机关

(1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2年10月19日关于数字服务单一市场并修订第2000/31/EC号指令的第(EU)2022/2065号条例(《数字服务法》)(OJ L 277, 27.10.2022， 第1页)。

本条例应在必要时向其他相关机关请求信息，了解被评估的经济经营者是否依照规定了强迫劳动方面尽职调查和透明度要求的适用欧盟或国家法律，就强迫劳动受到尽职调查要求约束并开展尽职调查。在向经济经营者请求信息时，主管机关应尽可能遵循欧盟委员会的“一次收集”原则，通过参与产品监管的机关之间加强合作与对话来实现。为此目的，并在适当情况下，本条例指定的主管机关应将其行动和决定告知其他相关机关，例如市场监督机关。

(28) 对进出欧盟市场的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之禁止的统一执行

只能通过主管机关、海关和欧盟委员会之间的系统性信息交流与合作来实现。此类信息交流与合作应由欧盟委员会支持。

(29) 为了以结构化形式收集、处理和存储有关

调查、决策过程以及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执行，主管机关应使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2019/1020号条例(13)第34条所指的市场监督信息和通信系统，依照欧盟委员会应有权根据本条例通过的实施法案(“ICSMS”)。欧盟委员会、主管机关和海关应有权访问该系统，以履行其在本条例下的各自职责。主管机关也可以使用其他现有的通信系统与其所在成员国内的其他机关进行通信，只要不影响为实施本条例而使用ICSMS的义务。

(30) 为了优化和减轻进入或离开联盟市场的产品的控制过程，有必要

有必要允许ICSMS与海关系统之间的自动化数据传输。鉴于各自目的不同，应区分三种不同的数据传输。首先，认定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决定，应从ICSMS传送至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5/2447(14)第36条所指的电子海关风险管理系统，不影响海关风险管理环境的未来演变，供海关用于识别可能与该决定相对应的产品。应使用海关环境的现有接口进行这些第一类数据传输。其次，当海关识别出此类产品时，将需要进行案件管理，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传送暂停通知、主管机关的结论以及海关所采取行动的结果。欧盟海关单一窗口环境应支持ICSMS与国家海关系统之间的这些第二类数据传输。第三，海关系统包含有关进入和离开欧盟市场的产品的信息，这些信息与主管机关履行职责相关，但主管机关无法获取。因此，相关信息应被提取并传输至ICSMS。这三个互连应高度自动化且易于使用，以限制海关的任何额外负担。欧盟委员会应有权与海关和主管机关合作，通过必要的实施法案，以确定ICSMS与海关系统之间传输的程序规则、实际安排和数据要素以及任何其他辅助要求。

(31) 欧盟委员会应建立一个指示性且非穷尽性的强迫劳动风险数据库，以支持

主管机关评估潜在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工作，并帮助经济经营者识别其供应链中可能的强迫劳动风险。欧盟委员会应能够借助外部专业知识来开发数据库。数据库应基于来自国际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以及研究或学术机构的可靠和可核实信息，识别特定地理区域或特定产品或产品组方面的强迫劳动风险，特别关注广泛和严重的强迫劳动风险。该数据库应通过强迫劳动单一门户向公众开放。如有可靠和可核实的证据表明特定地理区域内特定经济部门生产的产品存在高度风险系使用

(1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9年6月20日关于市场监督和产品合规并修订第2004/42/EC号指令及第(EC)第765/2008号条例和第(EU)第305/2011号条例的第(EU)2019/1020号条例(OJ L 169, 25.6.2019， 第1页)。

(14) 2015年11月24日欧盟委员会《第 2015/2447 号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952/2013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欧盟海关法典)某些条款的详细规则(OJ L 343, 29.12.2015, p.558)。

对于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应在根据本条例建立的数据库中识别这些领域中的这些行业。

(32)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SMEs)在确保产品方面可能资源和能力有限

其投放或提供于欧盟市场的产品不存在强迫劳动。因此，欧盟委员会应发布关于强迫劳动相关尽职调查的指南，该指南还应考虑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此外，欧盟委员会应发布关于强迫劳动风险指标的指南，包括如何识别这些指标，该指南应基于独立和可核实的信息，包括来自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报告。

(33) 欧盟委员会应防止对中小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负担。此外，欧盟委员会

应制定配套措施，以支持经济经营者及其同一供应链中的商业伙伴，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努力。成员国应为本条例的目的指定中小企业联络点，可以是现有的商业与人权求助台或尽职调查联络点。中小企业应能够使用强迫劳动单一门户中提供的信息，联系其设立所在成员国的主管机关。特别是，它们应能够与主管机关联络，以在调查全过程中获得支持。还应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在线为中小企业提供充足的支持资源。

(34) 欧盟委员会应发布关于如何与主管机关进行对话的指南，以帮助

经济经营者，特别是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遵守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之禁止。此外，欧盟委员会还应发布指南，协助任何个人或协会提交信息。

(35) 考虑到涉及强迫劳动问题的欧盟法律多样性，欧盟委员会应提供

关于如何适用欧盟法律产生的不同义务的指南，供经济经营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参考。

(36) 欧盟委员会应发布指南，以促进经济经营者实施本条例

经济经营者与主管机关。针对经济经营者的指南应包含关于强迫劳动尽职调查的指导，包括针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和活动领域的指导，关于终止和补救强迫劳动的最佳实践以及负责任脱离的指导。补救应理解为使受影响的人员或社区恢复到若未发生强迫劳动本应处于的同等或尽可能接近的状况，与公司对强迫劳动的参与程度相称，包括公司向受强迫劳动影响的人员提供的财务或非财务补偿，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偿还公共当局为任何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针对主管机关的指南应侧重于与本条例实际实施相关的信息。关于强迫劳动尽职调查的指南应建立在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对外行动署于2021年7月发布的《欧盟企业尽职调查指南--应对其运营和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风险》基础之上。该指南应与欧盟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其他指南及相关国际组织的指南保持一致。该指南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并借鉴相关成员国当局的经验和最佳实践。在识别风险指标时，应考虑来自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报告，以及其他独立且可核实的信息来源。

(37) 鉴于强迫劳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且鉴于全球供应链的相互关联，有必要促进

在强迫劳动方面的国际合作，这还将提高本条例的实施效率。欧盟委员会应酌情与第三国当局、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交换信息，以加强本条例的有效实施。与第三国当局的国际合作，包括与已制定类似立法的国家的合作，应作为与这些国家现有对话结构的一部分，或在必要时通过临时设立的特定对话结构，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这种合作应能够包括交流关于强迫劳动风险的信息，例如数据库中识别的风险，以及关于禁止产品决定的信息，但不应包括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的信息。欧盟代表团可协助传播关于本条例的信息，并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强迫劳动风险的信息。国际合作还可包括制定

支持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消除全球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的合作倡议和配套措施，以及在第三国创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

(38) 应允许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提交信息

在其认为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被投放和提供在欧盟市场上时，向主管机关提交信息，并应被告知其提交信息的评估结果。关于涉嫌违规的信息提交应通过欧盟委员会设立的单一信息提交点进行，并在强迫劳动单一门户上提供。为确保信息提交的易用性和所提供信息的标准化，欧盟委员会应发布关于使用单一信息提交点的指南，并应能够通过实施法案来规定信息提交的程序规则、模板和细节。明显不完整、无根据或恶意提交的信息应予以丢弃。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保护与提交信息或其中所含信息相关的任何人，包括免遭报复。

(39) 举报人可向主管机关提供新信息，以帮助其发现违规行为

本条例的规定并使其能够采取行动。为确保有适当的安排使举报人能够向主管机关举报实际或潜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本条例应规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2019/1937号指令(15)适用于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以及对举报此类行为的人的保护，只要其属于该指令的人员适用范围。

(40) 为增强法律确定性，依据本条例，关于 Directive(EU) 2019/1937 的适用性

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报告和对报告此类行为的人的保护应反映在该指令中。因此，第(EU)2019/1937号指令的附件应相应修订。成员国应确保自本条例适用之日起，该修订反映在根据该指令通过的转化措施中。然而，国家转化措施的通过并非该指令在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或保护举报人方面适用的条件。

(41) 为确保公众易于获取与本条例相关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应在联盟层面设立一个单一门户网站，以联盟各机构的所有官方语言向公众提供。

(42) 在识别涉嫌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时，欧盟委员会或主管机关应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并评估其可获得的所有信息。为在调查优先排序中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欧盟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应考虑产品中涉嫌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部分在最终产品中所占比例、相关产品的数量和规模，以及涉嫌强迫劳动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包括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是否可能构成关切。欧盟委员会和主管机关还应考虑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以及供应链的复杂性，并尽可能重点关注更接近强迫劳动风险且具有最高影响力以防止、减轻和终止使用强迫劳动的经济经营者和相关产品供应商。

(43) 在启动调查之前，牵头主管机关应能够向接受评估的经济经营者以及向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向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的人员或协会，请求提供信息。如果牵头主管机关评估认为请求经济经营者提供额外信息可能导致这些经济经营者试图隐瞒强迫劳动情况，从而危及调查，则应能够选择不请求提供额外信息。牵头主管机关在根据其对所有可获得信息的评估，或在调查初步阶段无法收集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根据任何其他可获得的事实，认定存在有根据的关切，即存在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情形时，应启动调查。

(15)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9年10月23日关于保护举报违反联盟法行为者的指令(EU)2019/1937(OJ L 305,2019年11月26日，第17页)。

(44) 为提高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的有效性，主管机关应给予经济经营者合理的时间，以识别、减轻、预防和终止强迫劳动风险，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过程的复杂性和所涉利益攸关方的数量。

(45) 在启动调查之前，牵头主管机关应要求下列经济经营者

评估，以提供关于为减轻、防止、终止其运营和供应链中与接受评估产品有关的强迫劳动风险或补救强迫劳动案件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就强迫劳动开展尽职调查应有助于帮助经济经营者降低其运营和供应链中存在强迫劳动的风险。根据相关欧盟法律和国际标准开展适当尽职调查有助于识别和处理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这意味着，如果牵头主管机关认为不存在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有根据的关切，或者有根据的关切的理由已经消除，例如由于但不限于相关立法、指南、建议或与强迫劳动相关的任何其他尽职调查以减轻、防止和终止强迫劳动风险的方式得到适用，则不应启动调查。

(46) 牵头主管机关在调查期间要求提供信息时，应在可能范围内并

与有效开展调查相一致，优先考虑接受调查的经济经营者中参与供应链环节最接近强迫劳动风险可能发生地点的经济经营者，并考虑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所涉产品数量以及疑似强迫劳动的规模。

(47) 牵头主管机关应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调查期间包括初步阶段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确定在投放或提供到市场或用于出口的产品的生产、制造、收获或提取的任何阶段，包括在与该产品相关的工作或加工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强迫劳动。为确保经济经营者的正当程序权利，经济经营者应有机会在调查期间向主管机关提供为其辩护的信息。如果经济经营者或公共当局在回应牵头主管机关的信息请求时，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能提供所请求的信息，为阻碍调查而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提供误导性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包括在识别出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风险时，牵头主管机关应能够根据调查初步阶段或调查期间收集的任何其他相关且可核实信息，认定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已被违反。牵头主管机关在审查据此作出的决定时也应考虑这些因素。

(48) 牵头主管机关认定经济经营者违反了关于产品的禁止规定

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应毫不迟延地禁止此类产品在欧盟市场投放和提供以及从欧盟出口，并要求接受调查的经济经营者撤回已投放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并将易腐产品捐赠用于慈善或公共利益目的。对于非易腐产品，经济经营者应回收此类产品，如果无法回收，则应按照符合欧盟法律包括欧盟废物管理法律的国内法销毁、使产品无法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然而，应特别注意防止对欧盟具有战略或关键重要性的供应链受到干扰，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处置会改变内部市场和此类供应链正常运作的产品。在此类情况下，作为对施加处置相关产品命令义务的减损，牵头主管机关应能够在适当情况下命令在确定期限内扣留相关产品，费用由经济经营者承担。在评估产品对欧盟的战略或关键重要性时，牵头主管机关应特别考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 2024/1735 号条例(16) 和欧盟委员会建议(EU) 中确立的行业清单。

(1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年6月13日关于建立加强欧洲净零技术制造生态系统措施框架并修订第(EU) 2018/1724号条例的第(EU) 2024/1735号条例(OJ L, 2024/1735, 28.6.2024,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4/1735/oj)。

2023/2113(17)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 2024/1252号条例(18)所列产品。在评估是否适宜对施加处置命令的义务予以克减时，牵头主管机关应考虑到相关经济经营者在牵头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遵守对认定违反强迫劳动产品禁令的决定进行复审的条件可能性。牵头主管机关设定的期限将使相关经济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已消除有关产品的强迫劳动，即在其供应链内终止了强迫劳动。改变供应链，即依赖不同的供应商，不能被视为消除该决定所涉产品强迫劳动的方法，因为这将导致产生不同的产品。如相关经济经营者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消除有关产品的强迫劳动，牵头主管机关应复审其禁止此类产品投放和提供于欧盟市场的决定，予以撤回，并因此解除对有关产品的扣留。如相关经济经营者未提供此类证据，则应在禁止此类产品投放和提供于欧盟市场的决定所载期限届满后，遵守处置有关产品的命令，该决定包含在规定期限内扣留产品的命令。

(49) 在认定违反强迫劳动产品禁令的决定中，牵头主管机关应说明调查结果及支持该结果的信息，并设定经济经营者遵守该决定的合理时限，以及指明该决定所适用产品的信息。应授权欧盟委员会通过必要的实施细则，具体规定此类决定所应包含信息的细节。牵头主管机关的决定应予以公开。

(50) 在设定遵守认定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决定中所列命令的合理期限时，

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牵头主管机关应考虑相关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

(51) 为确保有效执法，一个成员国牵头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应由其他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就来自同一供应链、已认定存在强迫劳动的具有相同识别信息的产品予以承认和执行。

(52) 经济经营者应能够请求对牵头主管机关的决定进行复审

本 Regulation，在提供了证明投放或提供于欧盟市场或拟从欧盟市场出口的产品符合强迫劳动产品禁令的新实质性信息之后。如经济经营者证明其已遵守该决定并消除了有关产品在其经营或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牵头主管机关应撤回其决定，效力及于将来。牵头主管机关依据本 Regulation 作出的决定应依照适用的欧盟法和国内法接受司法审查。

(53) 如果经济经营者在期限届满时未遵守牵头主管机关的决定

在规定时限内，主管机关应确保有关产品被禁止投放或提供于欧盟市场，或被禁止出口，或从欧盟市场撤回，并确保相关经济经营者处剩余的任何易腐产品被捐赠用于慈善或公共利益目的。主管机关应确保非易腐产品被回收利用，或在无法回收利用的情况下，依照国内法、并与欧盟法(包括关于废物管理和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的欧盟法)相一致，予以销毁、使其无法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经济经营者承担。在可能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应确保从所有可用选项中选定的处置或销毁方法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成员国的

(17) 欧盟委员会2023年10月3日关于欧盟经济安全关键技术领域供成员国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的第(EU) 2023/2113号建议(OJ L, 2023/2113, 11.10.2023,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co/2023/2113/oj)。

(18)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年4月11日第(EU)2024/1252号条例，建立确保关键原材料安全与可持续供应的框架，并修订第(EU)第168/2013号、第(EU)第2018/858号、第(EU)2018/1724号和第(EU)2019/1020号条例(OJ L,2024/1252,2024年5月3日，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4/1252/oj)。

领土内，包括欧盟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决定通过ICSMS传达后，与该决定相关的所有主管机关应着手采取本条例规定的相关执法行动。

(54) 在执行禁止投放和提供

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投放市场或出口的禁令时，应考虑对动物福利的影响，以避免相关动物遭受可避免的疼痛、痛苦或折磨。此外，本条例不应影响联盟关于动物福利的法律，如理事会第(EC) No 1/2005号条例(19)和第(EC) No 1099/2009号条例(20)。

(55) 牵头主管机关认定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决定

强迫劳动应通报海关，海关应致力于从申报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的产品中识别有关产品。成员国主管机关应负责在欧盟市场以及进出该市场的产品中全面执行强迫劳动产品禁令。由于强迫劳动是制造过程的一部分且不在产品上留下任何痕迹，且第(EU) 2019/1020号条例仅涵盖制成品且其范围限于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海关无法在第(EU) 2019/1020号条例下自主采取行动以适用和执行强迫劳动产品禁令。各成员国对管制措施的具体组织安排不应影响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 No 952/2013号条例(21)及其关于海关管制和监督权力的一般规定。

(56) 经济经营者目前向海关提供或使其可获得的信息仅包括

关于产品的一般信息，但缺乏关于制造商或生产商及产品供应商的信息以及关于产品的具体信息。为使海关能够识别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违反本条例并因此应在欧盟外部边境被拦截的产品，经济经营者应向海关提交信息，以便识别牵头主管机关的决定所涉及的产品。该信息应包括关于制造商或生产商和产品供应商的信息以及关于产品本身的任何其他信息。为此，应授权欧盟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确定应提供此类信息的产品，除其他外，利用根据本条例建立的数据库以及编码在ICSMS中的牵头主管机关的信息和决定。此外，应授权欧盟委员会通过必要的实施法案，具体规定经济经营者应向海关提供或使其可获得的信息的细节。此类信息应包括产品的描述、名称或品牌，欧盟法律关于产品识别的具体要求，例如附在产品上、或包装上或随附文件中所提供的类型、参考号、型号、批次或序列号，或数字产品护照的唯一标识符，以及关于制造商或生产商和产品供应商的详细信息，包括其各自的名称、商号或注册商标、联系方式、在其设立国的唯一识别号，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其经济经营者注册和识别号。对《欧盟海关法典》的审查将考虑在海关立法中引入经济经营者为执行本条例而须向海关提供或使其可获得的信息，更广泛而言，以加强供应链的透明度。欧盟委员会应就如何收集所需信息向经济经营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布指导并予以支持。

(57) 海关发现可能属于牵头主管机关所传达决定涵盖范围的产品

认定违反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的主管机关应暂停放行该产品，并立即通知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应在合理时限内就海关通知的案件作出结论，或确认或否认有关产品属于某项决定的范围。在必要且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授权主管机关要求维持对有关产品放行的暂停，同时考虑对经济经营者的潜在损害。在主管机关未作出结论的情况下，

(19) 2004年12月22日关于运输期间及相关操作中动物保护并修订第64/432/EEC号和第93/119/EC号指令及第1255/97号条例(EC)的第1/2005号理事会条例(EC)(OJ L 3, 5.1.2005, p.1)。

(20) 2009年9月24日关于屠宰时保护动物的理事会第(EC)1099/2009号条例(OJ L 303, 18.11.2009， 第1页)。

(2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3年10月9日制定联盟海关法典的第(EU) No 952/2013号条例(OJ L 269, 10.10.2013， 第1页)。

在指定期限内，海关应在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和手续均已满足的情况下放行产品。一般而言，产品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不应被视为符合联盟法律的证明，因为此种放行不一定包括对此种合规性的完整评估。

(58) 当主管机关得出结论认为某产品符合一项确立违反

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规定，应立即通知海关，海关应拒绝其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在主管机关提出请求并代表该主管机关、在其责任下，海关应能够选择扣押该产品，并将其交由该主管机关处置并置于其管辖之下。在此类情况下，有关主管机关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关产品得到适当处置，包括通过捐赠用于慈善或公共利益目的、回收或以其他方式依照符合欧盟法律的国内法处置，费用由有关经济经营者承担。

(59) 牵头主管机关应适当考虑经济经营者脱离相关供应链的风险，

这些经济经营者或与数据库中的产品或地区相关，或其产品已被撤出欧盟市场，同时还应考虑对受影响工人的后果。因此，牵头主管机关应酌情支持经济经营者采取并实施适当且有效的措施，以终止强迫劳动。负责任的脱离包括遵守集体协议并明确升级措施。

(60) 产品在暂停放行自由流通或出口期间适用的条件，包括

在拒绝放行此类产品进入自由流通的情况下对其储存或销毁和处置，应由海关在适用情况下依据(EU) No 952/2013号条例确定。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如需进一步加工，应按照(EU) No 952/2013号条例第220、254、256、257和258条置于允许此类加工的适当海关程序之下。

(61) 为落实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有必要依据本条例处理

个人数据的，此类处理应依照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法律进行。依据对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禁止而进行的任何个人数据处理，均应遵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U) 2016/679号条例(22)和(EU) 2018/1725号条例(23)。

(62) 为了确保实施本条例的统一条件，实施权力应

授予欧盟委员会关于使用ICSMS的程序规则和安排细节的权力；关于提交涉嫌违反禁止在欧盟市场投放或提供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或出口此类产品的信息的程序规则、模板和细节；欧盟委员会通过的认定违反禁止在欧盟市场投放或提供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或出口此类产品的决定；撤销上述决定；上述决定的内容细节以及牵头主管机关通过的同等决定的内容细节；以及向海关提供或使其可获得关于特定产品或产品组的某些信息的安排和细节。上述权力应依照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82/2011号条例(24)行使。

(63) 在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中，如有紧急必要性要求，欧盟委员会应立即通过适用的实施法案：

撤销确立违反禁止投放、提供或出口强迫劳动产品的决定，紧急理由要求如此。

(2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并废除95/46/EC指令的(EU) 2016/679号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OJ L 119, 4.5.2016, p.1)。

(2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8年10月23日《关于欧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局处理个人数据时对自然人的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EU) 2018/1725号条例》，并废止第(EC) No 45/2001号条例和第1247/2002/EC号决定(OJ L 295, 21.11.2018, p.39)。

(2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1年2月16日规定成员国对欧盟委员会行使实施权力进行控制的机制规则和一般原则的(EU) No 182/2011号条例(OJ L 55, 28.2.2011, p.13)。

(64) 为补充或修订本条例的某些非基本要素，应授权欧盟委员会依据《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FEU)第290条通过授权法案。欧盟委员会在其筹备工作中进行适当磋商(包括专家层面的磋商)尤为重要，且这些磋商应依照2016年4月13日《关于改进立法的机构间协议》(25)所规定的原则进行。特别是，为确保平等参与授权法案的准备工作，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应与成员国专家同时收到所有文件，且其专家应系统性地有权参加欧盟委员会处理授权法案准备工作的专家小组会议。

(65) 为确保海关能够有效采取行动，按照.....通过法案的权力

应就进一步明确经济经营者在产品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或提交的用于识别相关产品的补充信息，授权欧盟委员会根据TFEU第290条通过授权法案。该信息应为识别相关产品的信息、关于制造商或生产商的信息以及关于产品供应商的信息。海关需要能够迅速获取牵头主管机关决定中所指明的特定产品的信息，以便有效且迅速地采取行动和措施。在此类情况下，应依照紧急程序通过授权法案。

(66) 成员国应授予其主管机关权力，在经济经营者未遵守禁止将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投放市场的决定的情况下，施加并执行有效、相称且具有威慑力的处罚。关于在未遵守决定时适用的处罚规则，应由成员国制定，并适当考虑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经济经营者此前的侵权行为、与主管机关的合作程度以及适用于特定案件情况的其他任何减轻或加重因素。欧盟委员会应就财务处罚的计算方法和适用门槛向成员国发布指导意见，欧盟反强迫劳动产品网络应推广适用此类处罚的最佳实践。

(67) 欧盟委员会应对本条例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

就此向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交报告。该报告应评估本条例对从欧盟市场消除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对打击强迫劳动以及对主管机关之间合作和消除强迫劳动的国际合作的贡献。该报告还应评估本条例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以及对受害者(原文为victims)的影响，以及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总体成本和收益。该报告还应进一步评估本条例与其他相关欧盟法律的一致性。

(68) 本条例尊重《宪章》第41条所载的良好行政权利，其中包括，

除其他外，包括在采取任何将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个别措施之前，每个人有获得听证的权利。在这方面，进行调查的牵头主管机关应将调查的启动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告知相关经济经营者。为确保其正当程序权利，经济经营者应有机会在调查期间应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辩护信息。经济经营者应有可能通过提供新的实质性信息，请求牵头主管机关审查影响其的决定。成员国主管机关通过的决定应受适用国内法所规定的司法审查的约束。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例通过的决定应依照TFEU第263条受欧盟法院的审查。

(69) 鉴于本条例的目标，即禁止经济经营者投放和在.....提供

禁止在欧盟市场投放或从欧盟市场出口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以改善内部市场的运作，同时促进打击强迫劳动，这一目标无法由成员国充分实现，而是因其规模和影响，在联盟层面能够更好地实现，因此联盟可依照《欧洲联盟条约》第5条所载的辅助性原则采取措施。依照该条所载的相称性原则，本条例不超出实现该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25) OJ L 123, 12.5.2016， 第1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agree_interinstit/2016/512/oj.

(70) 为便于本 Regulation 所规定措施的迅速适用，本 Regulation 应在其于《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已通过本条例：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主题事项、目标与范围

1. 本 Regulation 制定规则，禁止经济经营者在联盟市场上投放和提供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或从联盟市场出口此类产品，以改善内部市场的运作，同时为打击强迫劳动作出贡献。

2. 本条例不涵盖已到达欧盟市场最终用户手中的产品的撤回。

3. 本条例不为经济经营者创设除联盟法或国内法已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之外的额外尽职调查义务。

第2条

定义

为本条例之目的，适用以下定义：(1)“强迫劳动”指国际劳工组织(ILO)第29号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童工；

(2) “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指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05号公约第1条所述的强迫劳动的使用；

(3) “与强迫劳动相关的尽职调查”指经济经营者为实施强制性要求、自愿性准则、建议或做法所作的努力，以识别、预防、减轻或终止在拟投放或拟在欧盟市场上提供或拟出口的产品方面使用强迫劳动；

(4) “在市场上提供”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为在欧盟市场上分销、消费或使用而供应产品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以支付对价或免费方式进行；

(5) “投放市场”指产品首次在欧盟市场上提供；

(6) “产品”指任何可以货币估价的物品，且其本身能够成为商业交易的对象，无论其是提取、收获、生产还是制造而成；

(7) “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指在其提取、收获、生产或制造的任一阶段全部或部分使用了强迫劳动的产品，包括在其供应链任一阶段与产品相关的加工或处理中使用强迫劳动的产品；

(8) “供应链”指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的全部上游阶段所涉及的活动、过程和参与者的系统，即产品的全部或部分提取、收获、生产和制造，包括在任一上述阶段与产品相关的加工或处理；

(9) “经济经营者”指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产品，或出口产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人的团体；

(10) “制造商”指制造产品，或委托设计或制造产品，并以自己的名称或商标营销该产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1) “生产者”指《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38条第1款所指的农产品生产者，或原材料生产者；

(12) “产品供应商”指供应链中全部或部分提取、收获、生产或制造产品，或以制造商身份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参与供应链任一阶段与产品相关的加工或处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人的团体；

(13) “最终用户”指居住在欧盟境内或设立于欧盟境内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其作为消费者在贸易、商业、手工业或职业之外获得产品，或作为专业最终用户在其工业或专业活动中获得产品；

(14) “进口商”指设立于欧盟境内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人的团体，其将来自第三国的产品投放欧盟市场；

(15) “出口商”指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 2015/2446(26)第1条第(19)点所定义的出口商；

(16) “有根据的关切”指欧盟委员会或主管机关基于客观、事实和可核实信息而产生的合理迹象，表明某产品很可能使用了强迫劳动制造；

(17) “牵头主管机关”指依照第15条负责评估信息提交、开展调查并作出决定的机关，即成员国主管机关或欧盟委员会；

(18) “海关”指第952/2013号条例第5条第(1)点所定义的海关；

(19) “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指来自第三国、拟投放欧盟市场或拟在欧盟关税区内供私人使用或消费，并拟置于“自由流通放行”海关程序下的产品；

(20) “离开欧盟市场的产品”指拟置于“出口”海关程序下的产品；

(21) “自由流通放行”指第952/2013号条例第201条规定的程序；

(22) “出口”指(EU)第952/2013号条例第269条规定的程序。

第3条

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

经济经营者不得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也不得出口此类产品。

第4条

远程销售

在线或以其他远程销售方式供销售的产品，如果该销售要约针对欧盟最终用户，则应视为已在市场上提供。如果相关经济经营者以任何方式将其活动指向某一成员国，则该销售要约应被视为针对欧盟最终用户。

(26) 2015年7月28日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15/2446，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第952/2013号中关于《欧盟海关法典》某些条款的详细规则(OJ L 343,2015年12月29日，第1页)。

第5条

主管机关

1. 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负责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成员国主管机关和欧盟委员会应密切合作，并负责确保本条例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得到有效和统一实施。

2. 如果某一成员国指定了一个以上主管机关，则应明确划分其各自职责，并建立沟通和协调机制，使这些机关能够密切协作并有效履行职责。

3. 成员国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4日，通过第7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以下信息：

(a) 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

(b) 主管机构或各主管机构的职权范围。

成员国应定期更新(a)项和(b)项所列信息。

4. 欧盟委员会应在第12条所述的强迫劳动单一门户上公开主管机关名单，并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更新定期更新该名单。

5. 成员国应确保其主管机关公正、透明地行使权力，并适当尊重职业保密义务。成员国应确保其主管机关拥有开展调查所需的权力、专业知识和资源，包括充足的预算资源。

6. 成员国应确保其主管机关与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密切协调并交换信息，例如劳动监察机关以及司法和执法机关，包括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关，以及成员国根据(EU)2019/1937号指令指定的机关。

7. 成员国应授予其主管机关依照第37条实施处罚的权力，可以直接实施、与其他机关合作实施，或通过向主管司法机关申请实施。

第二章

治理

第6条

欧盟强迫劳动产品网络

1. 特此设立欧盟反强迫劳动产品网络(以下简称“网络”)。

2. 网络应作为成员国主管机关与欧盟委员会之间进行结构化协调与合作的平台，并用于在欧盟范围内简化本条例的执行，从而使执行更加有效和一致。

3. 网络应由每个成员国的代表、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以及酌情包括海关的代表组成。

4. 欧盟委员会应协调网络的工作。欧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应主持网络会议。

5. 网络秘书处应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应组织网络会议，并为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6. 网络成员应积极参与，以确保高效协调与合作，并为本条例的统一实施作出贡献。

7. 该网络应承担以下任务：

(a) 促进识别共同执法优先事项，以实现第1条所规定的本条例目标；

(b) 为便于协调调查；

(c) 跟踪第20条所述决定的执行情况；

(d) 应欧盟委员会请求，协助制定第11条所述指南；

(e) 促进和协调与本条例实施有关的信息、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的收集与交流；

(f) 促进为实施本条例采用统一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和行政实践；

(g) 推广适用第37条规定的处罚方面的最佳实践；

(h) 酌情与欧盟委员会相关服务部门、欧盟机构、机关和团体以及成员国主管机关就本条例的实施开展合作，

(i) 促进主管机关与海关之间，以及上述主管机关与第三国主管机关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人员交流和访问项目；

(j) 促进为欧盟委员会和欧盟驻第三国代表团以及成员国主管机关、海关和其他相关机关组织有关本条例实施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k) 应欧盟委员会请求，就根据第13条制定与第三国接触与合作的协调方法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协助；

(l) 监测系统性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

(m) 协助组织关于本条例的信息和宣传活动；

(n) 促进和便利在探索利用新技术执行本条例及产品可追溯性方面的合作；

(o) 收集与决定相关的补救数据并评估其有效性。

8. 其他相关成员国主管机关可临时参加网络会议。在条例所涵盖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商业组织、国际组织、第三国相关主管机关、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欧洲劳工局、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联盟代表团以及联盟机构、办事处和机关的代表，可受邀参加网络会议或提供书面意见。

9. 网络应定期举行会议，并在必要时应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的正当请求举行会议。

10.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确保网络拥有执行第7款所述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包括充足的预算资源。

11. 网络应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7条

信息和通信系统

1. 为本条例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之目的，欧盟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应按照本条第7款(a)项所述的实施法案，使用(EU) 2019/1020号条例第34条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欧盟委员会、主管机关和海关为本条例之目的应有权访问该系统。

2. 依据第26条第3款通报的决定应录入相关海关风险管理环境。

3. 欧盟委员会应开发互联互通，使第26条第3款所述决定能够从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自动传输至本条第2款所述的环境。该互联互通应不迟于本条第7款(b)项所述实施法案通过之日起2年内开始运行。

4. 主管机关与海关之间依据第五章第二节提出的请求和通知以及随之产生的消息，应通过第1款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交换。

5. 第1款所述信息与通信系统与欧盟海关单一窗口环境之间的互联应依照(EU) 2022/2399号条例建立，以便海关与主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第二节交换请求和通知。该互联应最迟在第7款(a)项所述实施法案通过之日起4年内建立。第4款所述请求、通知及随之产生的信息应在该互联投入运行后尽快通过该互联交换。

6. 欧盟委员会可从(EU) 2015/2447号实施条例第56条第1款所述的监控系统中提取与本条例实施相关的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的产品信息，并将其传输至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

7.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本条实施的程序规则和具体安排细节，包括：

(a) 第1款所述信息和通信系统的功能、数据元素和数据处理，以及个人数据处理、保密和管控权规则；

(b) 第3款所述互联互通的功能、数据元素和数据处理，以及个人数据处理、保密和管控权规则；

(c) 根据第6款，传输的数据以及关于其保密性和控制权的规则。

上述实施法案应按照第3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8条

强迫劳动风险区域或产品数据库

1. 欧盟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借助外部专业知识，建立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应就特定地理区域或特定产品或产品类别的强迫劳动风险，包括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提供指示性、非穷尽性、基于证据、可核实且定期更新的信息。该数据库应优先识别广泛且严重的强迫劳动风险。

2. 第1款所述的数据库应基于来自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或机构、研究或学术组织的独立且可核实的信息。

数据库不得公开披露直接指明经济经营者名称的信息。

数据库应指明特定地理区域内存在可靠且可核实证据表明存在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的特定经济部门。

3. 欧盟委员会应确保该数据库易于访问，包括对残疾人而言，并在2026年6月14日前以欧盟机构所有官方语言向公众开放。

第9条

单一信息提交点

1. 欧盟委员会应设立一个专门用于提交信息的集中机制(单一信息提交点)。单一信息提交点应以欧盟机构所有官方语言提供。其应便于使用并免费提供。

2. 关于涉嫌违反第3条的信息，应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不具法人资格的协会通过单一信息提交点提交。信息提交应包含有关经济经营者或产品的信息，提供证明涉嫌违规的理由和证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佐证文件。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与这些信息提交有关的程序规则、模板和细节。这些实施法案应依照第35条第2款所述审查程序通过。

3. 欧盟委员会应丢弃向单一信息提交点提交的明显不完整、无根据或恶意提交的信息，并按照第15条规定的调查分配方法，将保留的信息提交分发给牵头主管机关进行评估。

4. 负责第3款所述评估的牵头主管机关应确认收到信息提交，勤勉、公正地评估该信息，并尽快将对其信息提交的评估结果告知相关自然人、法人或协会。

5. 牵头主管机关可要求第2款所述的个人或协会提供补充信息。

6. 如果在向单一信息提交点提交信息与根据第三章决定进行调查之间存在显著的时间间隔，牵头主管机关应尽可能咨询提交信息的个人或协会，以核实据其所知情况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

7. (EU) 2019/1937号指令应适用于对本条例违规行为的举报以及对举报此类违规行为人员的保护。

第10条

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措施

欧盟委员会应制定配套措施，以支持同一供应链中的经济经营者及其商业伙伴，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努力。在适当情况下，有关这些措施的信息应通过第12条所述的强迫劳动单一门户提供。

主管机关应指定联络点，就与本条例适用相关的事项向中小企业提供信息。这些联络点还可就上述事项向中小企业提供协助。

成员国主管机关还可为经济经营者组织关于强迫劳动风险指标以及如何在调查过程中与上述主管机关进行对话的培训课程。

第11条

指南

欧盟委员会应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协商，于2026年6月14日前提供并定期更新指南，该指南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关于经济经营者就强迫劳动(包括强迫童工)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导，该指导应考虑适用的欧盟和国内法，规定与强迫劳动相关的尽职调查要求、国际组织的指南和建议，以及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供应链上不同类型的供应商以及不同行业；

(b) 面向经济经营者的关于终止和补救不同类型强迫劳动的最佳实践指南；

(c) 面向主管机关的关于本条例实际执行的指南，特别是第8条、第17条和第18条，包括协助主管机关在调查中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的基准，以及关于适用证据标准的准则；

(d) 面向海关和经济经营者的关于第27条以及酌情包括第五章第二节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实际执行指南；

(e) 关于强迫劳动风险指标的信息，包括如何识别此类指标，该信息应基于独立和可核实信息，包括来自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ILO)、民间社会、商业组织和工会的报告，以及基于实施欧盟法律中关于强迫劳动尽职调查要求的经验；

(f) 面向经济经营者的关于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的尽职调查指南；

(g) 面向经济经营者和产品供应商的关于如何依据第三章与主管机关进行对话的指南，特别是关于应提交的信息类型；

(h) 根据第9条提交信息的指南；

(i) 面向成员国的关于罚款计算方法及适用门槛的指南；

(j) 为便利主管机关执行本条例和经济经营者遵守本条例的进一步信息。

第(a)、(b)和(f)项所指的指南应特别侧重于协助中小企业遵守本条例。

第一段所指的准则应与依据其他相关欧盟法律提供的准则保持一致。

第12条

强迫劳动单一门户

欧盟委员会应建立并定期更新一个单一网站(强迫劳动单一门户)，在同一地点以欧盟机构所有官方语言向公众提供以下内容：

(a) 主管当局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b) 指南；

(c) 该数据库；

(d) 与实施本条例相关的公开信息来源清单，包括提供关于强迫劳动影响和受害者的分类数据的来源，如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或关于强迫童工的数据，以便能够识别按年龄和性别区分的趋势；

(e) 单一信息提交点；

(f) 任何禁止产品的决定；

(g) 任何禁令的撤销；

(h) 审查的结果。

第13条

国际合作

1. 为便利本条例的有效实施和执行，欧盟委员会应酌情与第三国当局、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工会、商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合作并交换信息。

2. 与第三国主管机关的国际合作应以结构化方式进行，例如在现有与第三国对话的框架内，如人权和政治对话、关于贸易协定或普遍优惠制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承诺执行情况的对话，以及联盟发展合作倡议。如有必要，可临时设立专门对话。国际合作可涉及交流有关强迫劳动风险领域或产品的信息、终止强迫劳动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禁止产品决定的信息，包括其理由和证据，尤其是与已实施类似立法的第三国。

3. 为第2段之目的，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可考虑制定合作倡议和配套措施，以支持经济经营者特别是中小企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社会伙伴和第三国应对强迫劳动及其根源的努力。

第三章

调查

第14条

基于风险的方法

1.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主管机关在评估违反第3条的可能性时、在启动和进行初步调查阶段时以及在确定相关产品和经济经营者时，应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

2. 在评估违反第3条的可能性时，欧盟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应酌情使用以下标准，以优先处理涉嫌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

(a) 涉嫌强迫劳动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包括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是否可能构成关切；

(b) 投放或提供到欧盟市场的产品数量或体积；

(c) 产品中涉嫌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部分在最终产品中所占的比例。

3. 对违反第3条可能性的评估应基于欧盟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可获得的所有相关、事实性和可核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第7条第1款所指的信息和通信系统中编码的信息和决定，包括经济经营者以往遵守或不遵守第3条的任何案例；

(b) 第8条所指的数据库；

(c) 第11条(e)点所述的风险指标及其他信息；

(d) 依据第9条提交的信息；(e) 欧盟委员会或主管机关从与实施本条例相关的其他当局(如成员国的尽职调查、劳动、卫生或财政当局)收到的关于所评估的产品和经济经营者的信息；

(f) 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如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进行有意义磋商所产生的任何问题。

4. 主管机关在依据第17条启动初步调查时，应尽可能重点关注参与供应链各环节的经济经营者以及相关产品供应商，且这些环节应尽可能接近强迫劳动可能发生的地点，并具有最大影响力以预防、减轻和终止强迫劳动的使用。主管机关还应考虑相关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特别是该经济经营者是否为中小企业，以及供应链的复杂性。

第15条

调查的分配

1. 如涉嫌强迫劳动发生在欧盟领土之外，欧盟委员会应作为牵头主管机关。

2. 如涉嫌强迫劳动发生在某成员国领土内，该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应作为牵头主管机关。

第16条

调查协调与互助

1. 欧盟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应相互密切合作并相互提供协助，以一致和高效的方式实施本条例。

2. 牵头主管机关应尊重经济经营者在程序所有阶段获得陈述意见的权利。

3. 牵头主管机关在任何时候如发现关于在其依据第15条不具有管辖权的领土内发生涉嫌强迫劳动的新信息，应通过第7条第1款所指的信息和通信系统及时通报。

4. 牵头主管机关可请求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支持。这可包括请求支持以联系设立地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或运营语言为某成员国语言的经济经营者。对调查有兴趣的其他主管机关可请求密切参与调查。

5. 已通过第条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收到通知的主管机关
7条第1款所指的信息和通信系统收到另一主管机关的信息请求的主管机关，应自收到请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答复。

6. 收到信息请求的主管机关，如认为最初提供的信息不充分，可要求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补充请求中所含的信息。

7. 收到信息请求的主管机关只有在证明遵守该请求将实质性妨碍其自身活动执行的情况下，方可拒绝遵守该请求。

第17条

调查的初步阶段

1. 在依据第18条第1款启动调查之前，主管机关应向受评估的经济经营者以及相关产品供应商索取信息，了解其为识别、预防、减轻、终止或补救其运营和供应链中与受评估产品相关的强迫劳动风险所采取的相关行动，包括基于以下任何一项，除非这会危及评估结果：

(a) 适用的欧盟或国家法律就强迫劳动规定了尽职调查和透明度要求；

(b) 委员会发布的指南；

(c)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ILO)、经合组织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尽职调查指南或建议，特别是涉及存在系统性、广泛强迫劳动做法的某些行业中的地理区域、生产场所和经济活动的指南和建议；

(d) 与其供应链中强迫劳动相关的任何其他有意义的尽职调查或其他信息。

牵头主管机关可向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索取有关这些行动的信息，包括依据第 9 条提交了相关、真实且可核实信息的个人或协会，以及与所评估的产品和地理区域相关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还可向欧洲对外行动署和欧盟驻相关第三国代表团索取信息。

2. 经济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济经营者可以提供其认为对本条目的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必要时，经济经营者可以就如何与牵头主管机关接洽，向第10条所述联络点请求支持。

3. 自收到经济经营者依据本条第2款提交的信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牵头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第14条第3款所述评估以及经济经营者依据本条第2款提交的信息，结束其关于是否存在有根据的关切认为已发生违反第3条情形的调查初步阶段。

4. 尽管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牵头主管机关未按照本条第1款请求提供信息，或在第20条第2款(a)至(e)项所述情形下，牵头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任何其他现有事实认定存在有根据的关切，即存在违反第3条的情形。

5. 主导主管机关不得依据第18条启动调查，并应相应告知受评估的经济经营者，如果其基于第14条第3款所述评估以及(如有)经济经营者依据本条第2款提交的信息，认为不存在关于已发生违反第3条情形的有根据的关切，或者认为促使有根据的关切存在的理由已经消除，例如由于(但不限于)本条第1款所述与强迫劳动相关的适用立法、指南、建议或任何其他尽职调查以减轻、预防并终止强迫劳动风险的方式得到适用。

6. 牵头主管机关应通过第7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通报其依据本条第5款所作评估的结果。

第18条

调查

1. 牵头主管机关依据第17条第3款或第4款认定存在有根据的关切，即存在违反第3条的情形时，应针对相关产品和相关经济经营者启动调查，并在作出启动该调查的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以下事项通知接受调查的经济经营者：

(a) 调查的启动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b) 受调查的产品；

(c) 启动调查的理由，除非会危及调查结果；

(d) 经济经营者向牵头主管机关提交文件或信息的权利，以及提交该等信息的截止日期。

2. 牵头主管机关应通过第7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通报已依据本条第1款启动调查。

3. 应主导主管机关的要求，受调查的经济经营者应提交对调查相关且必要的信息，包括识别受调查产品的信息，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识别调查应限于产品哪一部分的信息，以及这些产品或其部件的制造商、生产商、产品供应商、进口商或出口商。在请求此类信息时，主导主管机关应尽可能优先考虑处于供应链中尽可能接近强迫劳动可能发生地环节的受调查经济经营者，并考虑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特别是该经济经营者是否为中小企业、相关产品的数量、供应链的复杂性以及疑似强迫劳动的规模。必要时，经济经营者可请求第10条所述联络点提供关于如何与主导主管机关接触的支持。

4. 牵头主管机关应为经济经营者提交第3款所述信息设定至少30个工作日且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期限。经济经营者可附理由请求延长该期限。在决定是否批准该延期时，牵头主管机关应考虑相关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包括该经济经营者是否为中小企业。

5. 牵头主管机关可为收集与调查标的相关的信息，向任何同意接受访谈的相关自然人或者法人收集信息或进行访谈，包括相关经济经营者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

6. 牵头主管机关可在必要时，依照第19条进行一切必要的检查和视察。

第19条

实地检查

1. 在牵头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检查的特殊情况下，其在实地检查时应考虑强迫劳动风险所在的地点。

2. 强迫劳动风险位于成员国境内的，牵头主管机关可依照符合欧盟法律的国内法自行进行检查。必要时，牵头主管机关可请求与实施本条例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如劳动、卫生或税务主管机关，予以合作。

3. 如果强迫劳动风险位于欧盟领土之外，作为主导主管机关行事的欧盟委员会可开展一切必要的检查和视察，前提是相关经济经营者给予同意，且视察所在第三国政府已被正式通知且未提出异议。欧盟委员会可酌情请求欧洲对外行动署提供协助，以促进此类接触。

第四章

决定

第20条

关于违反第3条的决定

1. 牵头主管机关应评估依据第三章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并在此基础上，自其依据第18(1)条启动调查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确定已投放或提供于市场或正在出口的产品是否违反第3条。牵头主管机关应努力自启动调查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本条第4款所述决定或结束调查。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无法依据第17条第1款和第18条第3款收集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特别是当经济经营者或公共机关在回应信息请求时存在以下情形时，牵头主管机关可以基于任何其他可用事实认定存在违反第3条的行为：

(a)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b)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且无正当理由的；

(c) 以阻碍调查为目的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

(d) 提供误导性信息；或

(e) 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包括在调查的初步阶段或调查过程中发现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风险的情形。

3. 如牵头主管机关无法认定有关产品系违反第3条而投放或提供于市场或正在出口，则应结束调查，并将此情况告知接受调查的经济经营者。其还应通过第7(1)条所述信息与通信系统告知所有其他主管机关。结束调查不妨碍在有新的相关信息时对同一产品和经济经营者启动新的调查。

4. 牵头主管机关认定有关产品违反第3条被投放或提供于市场或正在被出口的，应当立即通过一项决定，该决定包含：

(a) 禁止相关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以及出口；

(b) 要求接受调查的经济经营者撤回已投放或已在欧盟市场上提供的产品，或删除在线界面中涉及相关产品或产品列表的内容；

(c) 命令接受调查的经济经营者依照第25条处置有关产品，或者，如果被认定违反第3条的产品部件是可替换的，则命令这些经济经营者处置该产品的该等部件。

在相关情况下，第一项第(a)点所述禁止和第一项第(c)点所述命令应当指明被认定违反第3条的产品部件，为使该产品能够投放或提供于市场或出口，必须更换该等部件。

5. 作为对第4款第一项第(c)点的减损，并在适当情况下为防止对欧盟具有战略或关键重要性的供应链中断，牵头主管机关可不对有关产品下达第4款所述处置令。牵头主管机关可改为命令以经济经营者承担费用的方式，在限定期间内扣留有关产品，该期间不得超过消除有关产品涉及的强迫劳动所必需的时间。

如果经济经营者在上述期限内证明，其已在有关产品的供应链中消除了强迫劳动，且未改变该产品，并终止了本条第4款所述决定中认定的强迫劳动，牵头主管机关应当依照第21条复审其决定。

如果经济经营者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证明，其已在有关产品的供应链中消除了强迫劳动，且未改变该产品，并终止了第4款所述决定中认定的强迫劳动，则适用该款第(c)点。

6. 欧盟委员会作为牵头主管机关行事的，本条第4款所述决定应当通过实施法案的方式通过。该等实施法案应当依照第35条第2款所述审查程序通过。

7. 牵头主管机关应当将本条第4款所述决定通知其所针对的所有经济经营者，并通过第7条第1款所述信息与通信系统将该决定传达给所有主管机关，并在适用情况下传达给欧盟委员会。

8. 成员国牵头主管机关依照第4款作出的决定，在其他成员国主管机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前提是该等决定涉及具有相同识别信息且来自被认定使用强迫劳动的同一供应链的产品。

第21条

关于违反第3条决定的复审

1. 牵头主管机关应允许受第20条所述决定影响的经济经营者随时请求对该决定进行复审。复审请求应包含证明产品系依照第3条投放或提供于市场或将要出口的信息。该信息应包含调查期间未提请牵头主管机关注意的新的实质性信息。

2. 牵头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第1款所述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就该请求作出决定。

3. 经济经营者证明其已遵守第20条所述决定，且已在其经营或供应链中就有关产品消除了强迫劳动的，牵头主管机关应当撤回其决定，使其不再具有未来效力，通知经济经营者并将其从强迫劳动单一门户中移除。

4. 欧盟委员会作为牵头主管机关行事时，本条第3款所述撤回应通过实施法案予以实施。该等实施法案应依照第35(2)条所述审查程序通过。基于与保护有关经济经营者的辩护权和财产权相关的紧急且正当合理的紧迫理由，欧盟委员会应依照第35(3)条所述程序立即通过可适用的实施法案。该等实施法案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

5. 受成员国牵头主管机关第20条所述决定影响的经济经营者，有权向法院或法庭申请审查该决定的程序合法性和实质合法性。

6. 第5款不影响任何要求在用尽行政复议程序后方可诉诸司法程序的国内法规定。

7. 成员国牵头主管机关通过的、第20条所述的决定，不影响成员国国内法院或法庭就同一经济经营者或产品作出的任何司法性质的决定。

第22条

决定的内容

1. 第20条所述的决定应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a) 调查结果以及支撑该结果的信息和证据；

(b) 经济经营者遵守命令的合理时限，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对于易腐货物、动植物，该时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在设定时限时，牵头主管机关应考虑经济经营者的规模和经济资源，包括该经营者是否为中小企业、产品该部分的占比以及该部分是否可替换；时限应与遵守不同命令所需的时间成比例，且不得超过必要限度；

(c) 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能够识别该决定所适用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关于制造商、生产商、产品供应商、进口商、出口商以及酌情包括生产场所的详细信息；

(d) 在可获得且适用的情况下，第(EU) No 952/2013号条例第5条第2点所定义的海关立法所要求的信息；

(e) 关于对决定提起司法审查的信息。

2.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进一步明确第20条所述决定中应包含的信息细节。这些细节至少应包括根据第27条第3款应向海关提供或使其可获取的信息细节，以便能够根据第26条第4款识别产品。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35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五章

执法

第 I 节

主管机关

第23条

决定的执行

1. 经济经营者在第22条第1款第(b)点所述合理期限内未遵守第20条所述决定的，主管机关应当负责执行该决定，并应当确保以下所有事项：

(a) 禁止相关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以及出口；

(b) 相关当局依照欧盟法和国内法从欧盟市场撤回已投放或已在市场上提供的产品；

(c) 依照第25条处置被撤回的产品和仍由该经济经营者持有的产品，费用由该经济经营者承担；

(d) 通过要求相关第三方实施限制，限制对有关产品及涉及该等产品的列表的访问。

2. 经济经营者未遵守第20条所述决定的，主管机关应当依照第37条直接、与其他机关合作或通过向主管司法机关申请的方式，对有关经济经营者处以罚款。

第条 24

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撤回和处置

1. 命令撤回和处置依照第条投放或提供于欧盟市场的产品
本条例第20(4)条应通过本条例第7(1)条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传达给(EU) 2019/1020号条例第10条所述的市场监管机关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其他相关机关。

2. 第1款所述产品的撤回和处置的执行，应由主管机关负责，并与有关产品的任何其他相关机关协调进行。

第条 25

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处置方式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8/98/EC号指令(27)规定的废物层级，经济经营者和负责处置产品的成员国主管机关，分别按照本条第20条第4款第(c)项和第23条第1款第(c)项的要求，应通过回收方式处置这些产品，或在无法回收时使这些产品不可使用。易腐产品应捐赠用于慈善或公共利益目的，或在无法捐赠时使其不可使用。

第II节

海关当局

第条 26

海关当局的管制

1. 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的产品应接受本节规定的管制和措施。

2. 本节的适用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海关风险管理、海关管制以及货物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和出口的欧盟法律文件，特别是(EU) No 952/2013号条例。

3. 牵头主管机关应毫不迟延地将第20条所述关于禁止在欧盟市场投放或提供产品及其出口的决定传达给成员国的海关。

4. 海关应依据根据本条第3款传达的决定，识别可能不符合本条例第3条所述禁止规定的产品。为此，海关应依据(EU) No 952/2013号条例所述的风险管理，对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的产品实施管制。

5. 牵头主管机关应毫不迟延地将根据第21条进行复审后对决定的任何撤回以及任何变更传达给成员国的海关。

第条 27

应向海关提供或供其获取的补充信息

1.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33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补充本条例，确定应向海关提供本条第2款所述信息的产品或产品类别。有关产品或产品类别应按照相称的

(2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11月19日关于废物及废止某些指令的2008/98/EC号指令(OJ L 312, 22.11.2008, p.3)。

方法选择，除其他外，应基于数据库中可获取的信息、第7(1)条所述信息和通信系统中编码的信息以及在网络中所交流的经证实的信息。

2. 拟将本条第1款所通过授权法案涵盖的产品置于“放行自由流通”或“出口”海关程序的人，应向海关提供或使其可获取识别该产品的信息、关于制造商或生产者的信息以及关于产品供应商的信息，除非根据第952/2013号条例(EU)第5条第2点所述海关立法已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3.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实施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详细安排，并界定根据本条第2款应向海关提供或供其获取的信息的细节。该等实施法案应根据第3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如第20条所述的决定中已识别出特定产品，为使海关能够对该特定产品立即采取行动，第34条规定的程序应适用于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授权法案。

第条 28

中止

海关通过其相关风险管理系统认定，根据第26条第3款传达的决定，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的产品可能违反第3条的，应暂停该产品自由流通或出口的放行。海关应立即将该暂停情况通知其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并传送所有相关信息，以便其确定该产品是否属于根据第26条第3款传达的决定所涵盖的范围。

第条 29

放行自由流通或出口

1. 如产品的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已根据第28条中止，则在与此种放行或出口有关的所有其他要求和手续均已履行完毕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情况下，该产品应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

(a) 自中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如主管机关未请求海关维持中止；对于易腐产品、动物和植物，该期限应为2个工作日；

(b) 主管机关已根据本条例将其同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告知海关。

2. 根据第1款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不应被视为符合欧盟法律，特别是符合本条例的证明。

第条 30

拒绝放行自由流通或出口

1. 如主管机关根据第20条所述的决定认定，根据第28条向其通报的产品为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则应要求海关不得将其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允许其出口。

2. 主管机关应立即将本条第1款所述信息录入第7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和通信系统，并相应通知海关。海关收到该通知后，不得允许该产品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并应在海关数据处理系统中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产品随附的商业发票和任何其他相关随附文件中列入以下通知：

“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未授权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出口--(EU) 2024/3015号条例”。

3. 如产品的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已根据第1款被拒绝，海关应依照符合欧盟法律的国内法处置该产品。

4. 经主管机关请求，并代表该主管机关且在其责任下，海关可另行扣押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或出口已被拒绝的产品，并将其交由该主管机关处置并置于其权力之下。在此种情况下，该主管机关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产品根据第25条予以处置。

第条 31

信息交流与合作

1. 为对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基于风险的分析，并确保管制有效且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实施，欧盟委员会、主管机关和海关应密切合作并交流风险相关信息。为此，欧盟委员会应承担协调作用。

2. 机关之间为履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所必需的合作和风险相关信息交流，包括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应按照(EU) No 952/2013号条例进行：

(a) 海关当局之间；

(b) 主管机关与海关当局之间。

第六章

最终条款

第条 32

保密

1. 主管机关仅应将根据本条例收到的信息用于实施本条例的目的，除非符合欧盟法律的欧盟法律或国内法另有要求。

2. 欧盟委员会、成员国和主管机关应按照符合欧盟法律的欧盟法律或国内法，对提供信息者的身份或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除非提供信息者另有说明。

3. 第2款不应妨碍欧盟委员会以摘要形式披露一般信息，但此种一般信息不得包含任何可识别信息提供者身份的信息。此种以摘要形式披露一般信息应考虑到有关当事方防止披露机密信息的正当利益。

第条 33

授权的行使

1. 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授予欧盟委员会，但须遵守本条规定的条件。

2. 第27(1)条所述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自2024年12月13日起授予欧盟委员会，期限不定。

3. 第27(1)条所指的权力委托可随时由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撤回。撤回决定应终止该决定所指明的权力委托。该决定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或在该决定中指明的较后日期生效。该决定不影响已生效的任何授权法案的效力。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欧盟委员会应按照2016年4月13日《关于改进立法的机构间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与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进行磋商。

5. 欧盟委员会在通过授权法案后，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6. 依据第27条第1款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于该法案通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之日起2个月内未提出异议，或者在该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均已告知欧盟委员会其不会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方可生效。该期限应根据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的提议延长2个月。

第条 34

紧急程序

1. 根据本条通过的授权法案应立即生效，且只要未依照第2款提出异议，即应适用。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报授权法案时，应说明采用紧急程序的理由。

2. 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可依照第33条第6款所述程序对授权法案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应在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通报异议决定后立即废止该法案。

第条 35

委员会程序

1. 欧盟委员会应由一个委员会协助。该委员会应为(EU) No 182/2011号条例含义内的委员会。

2. 凡提及本款之处，应适用第182/2011号条例(欧盟)第5条。

3. 凡提及本款之处，应适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82/2011 号条例第 8 条，并结合该条例第 5 条适用。

第条 36

对指令 (EU) 2019/1937 的修订

在第2019/1937号指令(欧盟)附件第一部分C.1中，增加以下各项：

‘(iv)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年11月27日关于禁止的第(EU) 2024/3015号条例

在联盟市场上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并修订第2019/1937号指令(欧盟)的第2024/3015号条例(欧盟)(OJ L, 2024/3015, 12.12.2024,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4/3015/oj)。”

第条 37

处罚

1. 成员国应制定适用于经济经营者不遵守第20条所指决定的处罚规则，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依照国内法予以执行。

2. 所规定的处罚应有效、相称且具有威慑力。主管机关应确保第1款所指处罚适当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a) 不遵守第20条所指决定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

(b) 经济经营者此前任何相关的不遵守第20条所指决定的情况；

(c) 与主管机关的合作程度；(d) 适用于案件具体情形的任何其他减轻或加重因素，例如直接或间接从不遵守第20条所指决定中获得的财务利益、收益或避免的损失。

3. 成员国应在2026年12月14日前将这些规则和措施通知欧盟委员会，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欧盟委员会任何影响这些规则和措施的后续修订。

4. 成员国在依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制定适用处罚规则时，应尽可能充分考虑第11条第(i)项所指的指导意见。

第38条

评估与审查

1. 欧盟委员会应于2029年12月14日之前及此后每5年对本条例的执行与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及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主要结论的报告。评估应特别包括对以下方面的评估：

(a) 所设机制是否有效促进第1条所述的本条例目标；

(b) 主管机关之间(包括网络内)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机关在适用本条例方面的合作；

(c) 国际合作在促进消除全球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方面的有效性；

(d) 与调查和决定相关的程序对企业、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影响，包括对其竞争力的影响；

(e) 经济运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合规成本；

(f) 总体成本效益及禁令的有效性。

欧盟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报告应附有修订本条例相关条款的立法提案。

2. 报告还应评估是否需要扩大范围以涵盖与产品提取、收获、生产或制造相关的辅助服务。

3. 作为第1款(a)项评估的一部分，报告应涵盖本条例对强迫劳动受害者的影响，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对该影响的评估应基于对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相关方信息的定期监测。

4. 欧盟委员会应在报告中进一步评估是否需要建立专门机制以处理和补救强迫劳动，包括对该机制实施的影响评估。

第39条

生效与适用日期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自2027年12月14日起适用。

但是，第5(3)条、第7条、第8条、第9(2)条、第11条、第33条、第35条和第37(3)条自2024年12月13日起适用。

本条例整体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24年11月27日订于斯特拉斯堡。

欧洲议会	代表理事会
总统	总统
罗·梅措拉	博卡 J.

这份文件是怎么做出来的

本译本是欧盟《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FLR，2024/3015）》的中文全译本，共 33 页。表格、图注、页眉页脚、编号层级都按原文位置一一还原，未做任何删节。

你手上如果也有英文文件要处理

- 合同、标书、标准、专利、报告：翻译后保留原版式，0.15 元/页
- PDF 转 Word：100 页内免费，超出 0.1 元/页
- 扫描件、图片版 PDF：先 OCR 再转 Word，免费
- 不用注册、不用登录，传上去直接下载

打开下面这个地址，把你自己的文件传上去试试：

https://www.ivyivy.com.cn/

支持私有化部署（需按贵方模型与合规要求评估）

扫码关注服务号
咨询定制交付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仅供阅读参考；专业技术判断与合规引用，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本页为译制说明，不属于原文件内容。